

河源江东新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建设局文件

河江东国土规建环〔2019〕11号

关于河源市未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12万套精密模架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源市未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河源市未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2万套精密模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报批函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与《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项目位于广东省河源市江东新区产业园区，总占地面积13710.69 m²，建筑面积31062.26 m²，新建2栋厂房，总投资60000万元。项目主要从事精密模架生产加工，年生产12万套精密模架制品，主要生产工艺为：钢材分割→精加工→水磨→成品。项

目员工人数 50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 8 小时工作制。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专家函审意见，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一、项目建设运营期间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 严格按有关作业规程及作业时间进行施工，加强管理，控制施工期废水、噪声、扬尘和固体废物等因素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减少投诉纠纷。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二) 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在江东新区产业园北片区污水处理厂接通运行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等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江东新区产业园区北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较严者排入园区污水储存井，定期由园区统一委外处理；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厂集中处理。生产过程中水磨液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更换的冷却浓缩液需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 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机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废切削液、废铁屑(含切削液)、废润滑油及含冷却液、含切削液、润滑油空桶等危险废物应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废弃边角料、机加工产生的废铁屑、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三、项目不单独分配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江东新区产业园北片区污水处理厂排污总量统一调配。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抄送：河源江东新区行政综合执法局
